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 中長程計畫(110-113 年) (核定版)



執行期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前言	1
二、依據	1
三、未來環境預測	2
四、問題評析	2
貳、計畫目標.....	4
一、目標說明	4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4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5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9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0
一、主要工作項目	10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25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27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8
一、計畫期程	28
二、資源需求及計算基準	28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32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33
柒、財務計畫.....	33
捌、附則.....	34
一、風險管理	34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36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9
附錄一：「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附 1-1
附錄二：「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政府數位服務指引自評表..	附 2-1

壹、計畫緣起

一、前言

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行政院下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以統合原住民族政策，包括基礎資料建置、教育文化及語言、傳統藝術與傳承、經濟與發展、社福及醫療、土地與自然資源、公共建設、部落防救災、部落對外交通運輸…等項目。故，建立一跨部會的系統平台，盤點並整合原住民族的相關資源，建構原住民族的數據資料庫刻不容緩，結合各部會的數據，以建構原住民族行政決策知識體系及資料倉儲應用，以及原住民族政策擬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編撰或修正調整、與預算編列的依據。

二、依據

（一）總統政策

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時指出，網際網路之發展不僅翻轉我國產業模式，同時也解決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社會貧富不均等問題。為了讓臺灣網路發展繼續向前，掌握雲端、資料倉儲、5G、物聯網等產業契機，新政府未來將以「三管齊下，一步到位」之方式，將臺灣推動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

（二）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

本(109)年度施政方針之主軸行動計畫，其主軸一「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建立智慧政府，極大化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促進公民參與及社會創新；利用大數據分析及國土資訊優化施政決策。

（三）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本方案之主軸行動計畫，其主軸三「網路社會數位政府」行動計畫就以「保障數位人權，發展活躍網路社會」及「民眾有感之開放政府智慧治理」為願景，做為後續推動相關政策及網路世代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指導綱領與原則，讓網路時代的原生思維注入政府部門的每個細胞中，從內部啟動網路化變革。

（四）「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全文修正，第五條規定：

「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協調會議指示：「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計畫分二軌進行，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五條規定，提報社會發展五年計畫；原提報之行政決策知識體系請配合修正調整，朝數位國家及建置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庫方向處理，109 年以申請科發基金經費、110 年及後續年度以申請科技計畫預算為原則辦理」。

三、未來環境預測

自上個世紀末葉始，原住民族權利漸受世人重視，不但聯合國以 2007 年通過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明確原住民族個人及集體權利標準，我國亦於憲法增修條文明列原住民族權利條款(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並於民國 94 年以原住民族基本法進一步條列各項原住民族權利，以「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各項法規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亦依循該法第 34 條啟動各項修正、制定或廢止工作。

就在國家促進族群平等工程漸次展開之際，原住民族知識議題亦躍上檯面。其主要原因在於，現代國家之運作，尤其是政策之研擬、制定及執行，無不強調應以知識及循證為理性決策之基礎。但是長久以來，只有主流社會所認可的知識體系能影響國家決策，反觀在殖民進程中不斷遭貶抑、否定的原住民族文化，其知識體系亦屬準備被同化的對象，自然不會進入政策過程，成為形成決策之參考知識。但是，如今族群平等已成憲政基本價值之一，如果涉及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各項政策於其研擬、制定及執行過程中，依然沒有納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其決策結果仍難謂脫離殖民宰制格局，不利於落實憲法增修條文揭櫫之尊重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集體意願之基本國策原則。故此，政府實有必要協助原住民族社會重整、建構、發展其自身之知識體系，以作為落實原住民族權利相關決策的依據。

四、問題評析

(一)原住民族議題及待解決之痛點龐雜

為保障原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育，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文化遺產權利，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以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相關原住民族議題及各項待解決之痛點，經盤點主要如下：

1. 缺乏整合平台、原住民族語言面臨瀕危急須保存與教學應用。
2. 原住民族學生之高中輟學率偏高、大學休退學比例偏高、原住民族學生就學領域不均衡。
3.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與國家法令的衝突、缺乏都市原住民及中低收入戶人口流動的掌握。
4. 無法提供即時醫療照護資源及文化健康照護。
5. 缺乏完整原住民族就業整體方案。
6. 經濟收入偏低、原鄉觀光、農林產業發展受限。

7. 原住民族多居住於災害風險潛勢高區域，需建構及整合部落(或聚落)風險制度。
 8. 原住民族都市遷徙面臨租屋及購屋的問題。
 9. 部落地處偏鄉缺乏大眾運輸的工具、部落多農路或小徑未與聯外道路做連結、缺乏整合可作為聚會所之決策資訊。
 10. 缺乏整合可作為原住民族土地及傳統領域之決策資訊。
- (二)原住民族各項資訊的資料串連及整合平台尚未建立
1. 原住民族相關政策資料闕漏、且分散於各機關構、資料格式不一、各業務需求不一、資料不及時、不完備且不同步。
 2. 原住民族政策的決策普遍缺乏基礎數據佐證，應透過建構智慧治理系統平台，支援各項智慧治理之決策需求，提升資料的加值應用，在資料共享的原則下，達到決策優化與政策創新的計畫目的。進而達到整合中央與地方之資源，開放資料予學界及民間進行加值運用。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盤點彙整原住民族人口資料庫、語言、文化教育、社會福利、醫療健康、經濟發展、公共建設、住宅建構、部落防災與安全、部落交通、傳統領域、保留地等議題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以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系統，並清查及結合對應的部會所屬原住民族數據資料，以架構原住民族資料倉儲，做為優化決策分析與政策創新之依據。
- (二)建立基礎資料架構、研究資料自動化產生、相互介接、整合查詢、結合 GIS 的解決方案以及開放運用和分享。
- (三)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分析數據、找出痛點、研擬解決方案，成為原住民族政策擬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編撰或修正調整、及預算編列的依據。
- (四)透過本計畫之建構，極大化政府資料開放，讓學界及民間進行學術研究與加值應用。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計畫經以 SWOT 分析，欲達成本計畫目標可能面臨的限制如下：

內部環境 (Internal Environment)		外部環境(External Environment)	
優勢 (Strength)	● 重構族群主體性與追求族群平等地位，獲得社會共識。 ● 政府資訊開放 ● 在資料儲存、整合、應用上，已有完整相關處理經驗，從介接部會資料，內化整理整合成有用資訊，結合 2D、3D GIS 地理資訊系統視覺化展示呈現。	機會(Opportunity)	● 政策支持 ● 資訊技術更臻成熟 ● 資訊整合得以提升部會及地方政府決策品質
弱勢 (Weakness)	● 個資法令限制 ● 資訊安全維護不易 ● 各機關構資訊架構、欄位等不一 ● 原住民族權益保障分散各機關構，需分階段統合 ● 資料取得蒐集不易	威脅(Threat)	● 計畫及預算編列須予以支持 ● 跨部會整合不易 ● 資料精準搜尋使用不易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評估基準			
		110	111	112	113
(一)建置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建立系統與維運	●建置原住民族行政決策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維運原住民族行政決策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維運原住民族行政決策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維運原住民族行政決策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二)建構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並精進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	建立基礎資料庫	●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完成 745 個部落、42 種語別、人口、地圖圖資的建置 ●匯入 4 項績效指標資料 ●精進資料開放，完成 1 項與民間協作之議題。	●維運暨更新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匯入 5 項績效指標資料 ●精進資料開放，完成 1 項與民間協作之議題	●維運暨更新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匯入 5 項績效指標資料 ●精進資料開放，完成 2 項與民間協作之議題	●維運暨更新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匯入 5 項績效指標資料 ●精進資料開放，完成 2 項與民間協作之議題
(三)建構原住民族教育科技文化行政決策知識系統，及強化政策前瞻研析能力	解決族語老師需求、原住民族大專學生科技領域分布等痛點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族語師資需求決策資訊架構。 ●匯入族語專職老師資料筆數達 120 人。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大專學生的科系領域分布決策資訊架構。 ●建置具族語老師資料筆數達 500 人。	●原住民族教育科技文化政策研究報告 1 份。	
(四)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行政決策知識系統，及強化政策前瞻研析能力	解決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法律案件等痛點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分布決策資訊架構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案件、法扶的律師分配決策資訊架構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研究報告 1 份 ●建立原住民族文化抗辯判定基準
(五)建構原住民族健康醫療行政決策知識系統，優化文化健康站之長照服務，及強化政策前瞻研析能力	解決部落長照服務、原住民族醫療決策等痛點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部落長照服務決策資訊架構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醫療決策資訊架構	●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用統計報告 1 份	

(六)建構原住民族就業行政決策知識系統，及強化政策前瞻研析能力	解決原住民族輔導、就業決策等痛點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就業決策資訊架構 ●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研究報告 1 份
(七)建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行政決策知識系統，及強化政策前瞻研析能力	解決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決策等痛點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商業公司及農林漁牧產業、音樂藝術文創等產業、氣候影響暨地理分布等決策資訊架構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決策資訊架構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地區保留地禁伐補償面積、金額及土地圖資決策資訊架構 ●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政策研究報告 1 份
(八)建構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災害風險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災害風險決策等痛點		●整合並介接中央各部會或地方政府有關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之基礎或環境潛勢等相關資料與圖資 ●彙整至少 4 個中央部會現有圖資	●彙整並建置中央各部會或地方政府有關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風險評估之成果資料 ●研判 50 處聚落環境潛勢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環境風險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原住民族環境潛勢政策研究報告 1 份

(九)建構原住民族住宅行政決策知識系統，及強化政策前瞻研析能力	解決原住民族住宅決策等痛點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住宅決策資訊架構 ●完成原住民族住宅自有率及有自有住宅之原住家家戶結構與經濟概況分析	●完成評估原住民可接受購屋及租屋市場行情 ●完成建置原住民社會住宅適宜區位及戶數分析模型 ●完成評估原住民建購及修繕補助級距 ●原住民族住宅政策研究報告1份
(十)建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聚會所、活動中心行政決策知識系統，及強化政策前瞻研析能力	解決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聚會所興建決策等痛點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圖資決策資訊架構 ●匯入公路、本會補助道路及地籍等3項圖資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社區活動中心、聚會所位置現況圖資決策資訊架構	●提高地方政府提報案件5%審查通過率	●原住民族部落交通政策研究報告1份
(十一)串接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資料，辦理政策研究及強化政策前瞻研析能力	解決原住民族保留地、傳統領域決策等痛點	●串接內政部(原住民族保留地)地籍、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次正射影像圖 ●收集原住民族重要圖資7種			●結合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資料圖資，及本會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架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傳統領域調查圖資 ●原住民族保留地、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傳統領域劃設相關資料政策研究報告1份
(十二)舉辦2次智慧治理研討會	次數		●舉辦1次智慧治理研討會		●舉辦1次智慧治理研討會

(十三)智慧治理團隊性別比例	人數	●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	----	----------------	----------------	----------------	----------------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行政院智慧政府的推動方向

隨著人工智慧(AI)、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物聯網(IoT)、5G 行動通訊等數位科技的發展，創新科技已逐漸改變整個世界樣貌，促成全球產業格局的翻新，實質改變社會運作面貌，驅動政府公共治理發展創新。面對新興科技浪潮，先進國家無不積極籌劃國家數位戰略，搶先布局以加速數位轉型。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核定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以「資料治理」為智慧政府規劃之核心理念，將透過資料驅動政府公共服務持續改善，以公私協力結合群眾智慧，發揮更大的公共治理力量，期達成「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加值應用」、「鏈結治理網絡，優化決策品質」、「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目標，三大目標及七大推動策略如下：

(一)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加值應用

策略 1. 極大化政府開放資料供加值應用

策略 2. 促進公民參與及社會創新

(二)鏈結治理網絡，優化決策品質

策略 1. 以資料導向的運算及分析優化決策品質

策略 2. 以 GIS 國土空間資料庫提供決策參據

(三)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

策略 1. 創新科技導入客製化民生服務

策略 2. 全程行動數位化線上申辦

策略 3. 資料輸入一次到處可用

二、本會智慧治理的推動規劃

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擬具「建構原住民族開放政府智慧治理先期計畫」，函請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並爭取相關預算，以為辦理。以扣合行政院整體政策，並發展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以能鏈結原住民族治理網絡，優化決策品質。且為建立數位治理體制、強化人才培育及跨領域合作；在應用層面上必須推動跨機關、跨流程、跨資料服務整合，同時以資料開放、公民參與等機制，引入民間參與及監督力量，促進政府為民服務效能的提昇、深化公共政策多元溝通。故建立一跨部會的系統平台，盤點並整合原住民族的相關資源，結合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法務部、科技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機關/構的數據，以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

1. 盤整資料，對應部會資料，架構決策知識系統及資料倉儲
2. 串接部會資料、結合 GIS、辦理資料介接、分類、分級開放運用分享
3. 整合中央地方資源，解決痛點、研擬方案，成為政策擬定及預算編列的依據
4. 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策略及推動機制
本會請由副主任委員擔任本計畫推動之召集人，並建立跨機關(構)推動機制，視計畫如有需要再報請行政院，請政務委員協調，以上智慧治理團隊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5. 盤點本會及各部會原住民族數據相關資料、資料品質、文獻內容暨業務
 - (1)盤點本會內部各單位業務項目：本計畫將透過詢問、訪談、座談會等方式，同時將結合專家學者共同合作，借重其專業知識與建議，進行相關電子化、非電子化、結構化、半結構化、非結構化等資料進行分類及盤點，以及行政決策知識系統未來資料連結需求。
 - (2)盤點各部會與原住民族業務相關之項目及介接：本計畫將透過業務所需項目進行盤點後，以跨部會協調會議方式，以詢問、訪談、或座談會等方式進行分類及盤點。
6. 行政決策知識系統需求與資料現況差異分析
分析現有可取得之資料品質與結構化程度與行政決策知識系統之應用需求差異，以因應調整系統規劃與應用方向。
7. 建構原住民族行政決策知識系統整體平台
建構整體系統平台架構，整合本會各處、各機關(構)之來源資料，並納入資訊安全、備份備援等機制。
8. 辦理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學術研討會
就各項痛點所產出之行政決策知識與政策分析，辦理學術研討會。

(二) 建置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1. 開發資料彙集功能模組

本會根據痛點問題與智慧行政治理實際需求，建置智慧治理知識平台的資料分類與架構。盤點各部會現有相關解決原住民族行政

決策問題之內容資料、原住民族業務需求相關資料，包含資料庫、實體、數位化資料，規劃各項智慧治理知識平台中所需要的資料分類儲存架構。

依據各機關(構)的資料來源與知識體系平台功能需求、問題痛點，建置可以自動化、排程蒐集資料之 API 功能模組。協助與各部會討論數位資料如何匯入，如現有資料以提供 API 介接，則會建立自動化 API 機制匯入資料，包含可自動化透過 API 介接資料。如現有資料為檔案資料，則需討論需要匯入資料的內容、格式，建立可手動匯入的系統平台來進行人工轉換的資料，透過開發建置相關的功能模組，來降低人力資源，提昇資料自動化蒐集的過程。制定未來各機關(構)資料蒐集、整理、儲存、匯入機制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並依據前期蒐集整理資料的過程，制定 SOP 提供未來擴充內容，匯入資料所依據使用標準。

2. 建置資訊儲存設施基礎建設

依需求建置智慧治理知識平台蒐整之所需資料，建置智慧治理知識平台系統資料倉儲與網路服務架構，並提供異地備援機制，確保資料的安全存放、備份備援、穩定且安全之作業環境。

資料存取部分：

本計畫將依照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建議規劃「開發資料存取之 API」、「跨機構資料串接」的規範來開發。未來資料存取 API 開發將以標準 OPEN API 的規範的方式來開發，並將會建立中繼 API GETWAY 的方式，控管所有的存取操作和權限。

資訊安全部分：

資訊安全為提供服務之基礎建設，有感於使用者的資料的珍貴與重要，後續將在網路的環境中將建置完善的資訊安全偵測、防禦與應變機制。

■ 實體安全

機房的基礎設施將採用具高可用率的不斷電系統、恆溫恆濕空調、雙迴路供電以及雙路由資訊網路，具備全方位設備監控與備援架構，避免因實體設施造成重要系統與資料遺失之安全問題。

■ 網路安全與資訊安全

規劃具備資訊安全防禦架構，涵蓋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網路異

常行為分析、惡意網域阻擋等多重機制，以建立預警機制，即時掌握網路安全動態。針對系統漏洞的防護，將定期進行弱點掃描偵測，一旦發現軟體服務未更新或系統存在資安漏洞均會立即通知系統管理員進行系統更新以防止駭客趁機利用系統漏洞進行入侵或攻擊。

本計畫也會依照 OWASP Top10 的資安風險項目，進行網頁的弱點掃描以及設透測試，以避免資安事件的發生。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1)資料儲存：資料倉儲與異地備份系統的能量

透過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提供彙總或是統計的資訊，以支援決策之使用。

透過以下步驟：

- 收集資料
- 資料整理
- 資料整合
- 資料載入和定期資料更新

整合不同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知識平台中所需要的資料，將來源的資料以一致的命名方式、度量單位、統一格式等加以整合儲存，以利未來使用存取。

資料倉儲所儲存的資料，將會提供未來在資料分析時，將資料倉儲的資料加以整理、彙總。使用者有資訊上的需求時，能夠以不同的主題和角度，經由線上分析處理的瀏覽工具快速查出各種資料。

(2)資料備份架構及備份方式

資料異地備份架構分為本會備份與異地備份兩處場所，主要目的是備份本會可攜出資料到本會異地備份地點。透過異地的儲存 Server，用以儲存準備之備份資料，透過高速網路將資料備份、壓縮，並經由資料加密與解密雙向傳送到異地備份地點。

3. 開發資料整理分析技術

依據各機關(構)蒐集而來各項基礎資料，進行分析處理，分門別類依據不同領域、不同使用情境來做存取、備份、取用。經過蒐集資料的清理、整理、分析來提供智慧治理知識平台系統使用。

本案規劃建置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知識平台架構系統，將會研究規劃導入有關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 BI）技術，利用資料探勘、雲端計算、數據分析等技術，解讀相關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知識體系基礎資料、數據，並將數據轉換成資訊，而能提供給相關使用單位及使用者做為決策判斷的參考依據。

商業智慧技術常被視為是管理科學中的一環。概略而言，商業智慧是將資料彙整成資訊，在將資訊輸出成智慧的資料處理過程。

4. 開發資料服務功能模組

依據需求，建置資料存取功能模組，用於存放於知識體系資料庫中資料。包括開發資料存取 OPEN API、資料打包下載技術、資料安全加密技術以及提供資料搬移功能模組，讓智慧治理知識平台系統、不同使用單位、不同使用者都可以快速便利的存取資料庫中的各項資料，方便快速的有效查找到所需資源。

5. 開發知識資訊平台系統雛形

依據需求，建置智慧治理知識平台系統雛形，利用 2D、3D GIS 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整合相關原住民地理資訊資料，提供便利視覺化的方式，因應不同的資料內容，系統可以進行各種影像圖資整合的展示，可直覺看到各式各樣的資料呈現，提昇智慧治理平台系統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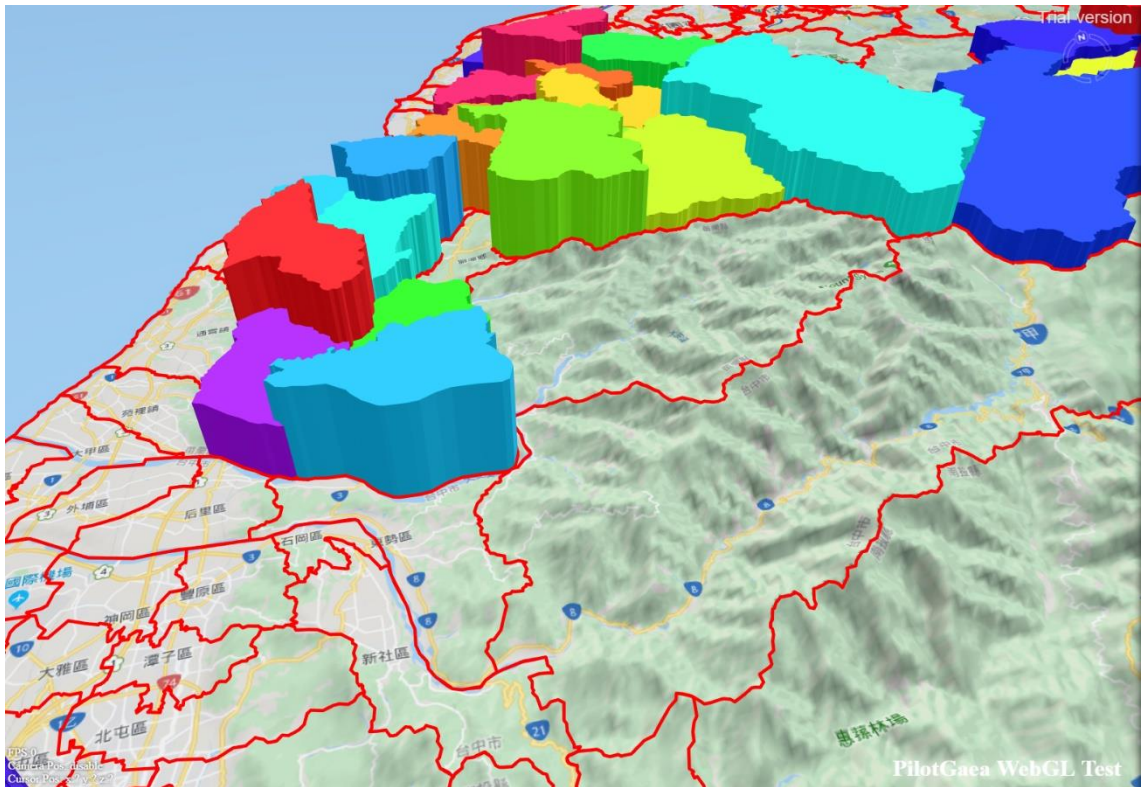
地理資訊系統是一種十分仰賴資料的系統，因應不同的資料內容，系統可以進行各種影像圖資整合的展示，以下為使用公開資料與模擬資訊進行的展示示意圖，正式執行時展示畫面會依資料變動。

■ 展示呈現有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人口群分布

利用各區域原住民族人口與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人口資訊，透過選取縣市鄉鎮，選取欲展示的數值方式(如百分比或數值)，可以利用 3D 立體統計圖的方式展示，讓使用者在展示工具上一目了然，且能夠點擊查詢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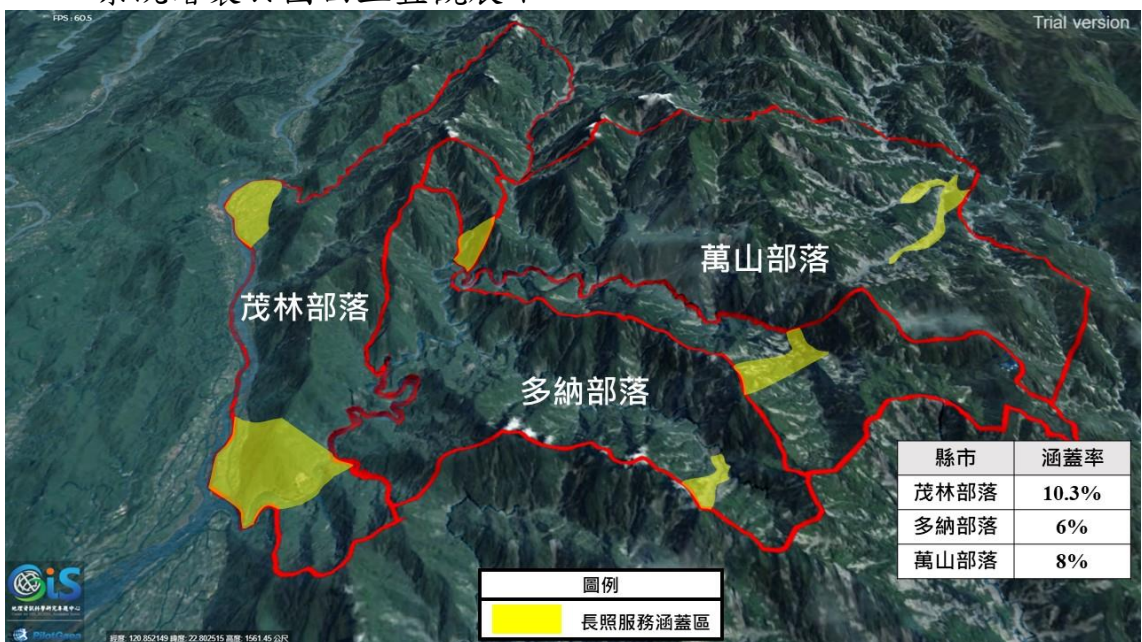
統計資料展示



可以使用立體統計圖進行多筆資料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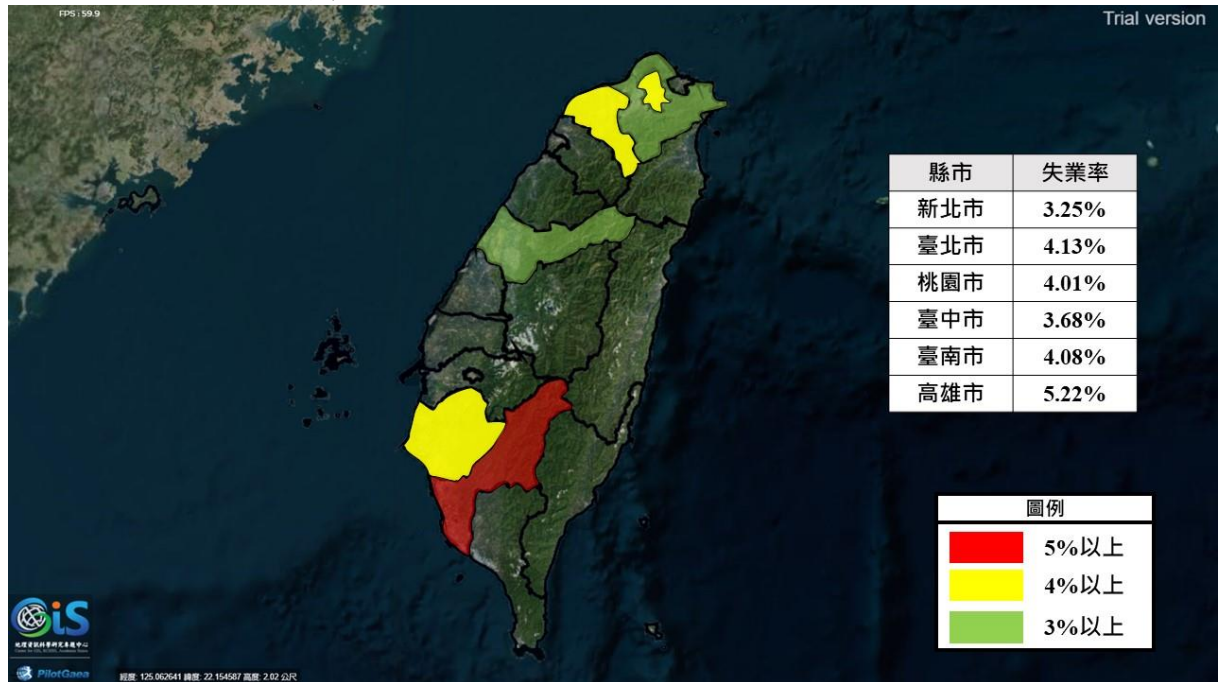
■ 展示原住民族部落長者長照服務涵蓋率

藉由原住民族部落區域資料，搭配原住民族部落長者長照服務涵蓋資訊，若有各自的面積大小、範圍跟位置資訊，便能提供各原住民族部落的長者長照服務涵蓋率，使用者先選取欲查詢的部落，由系統繪製於圖面上直觀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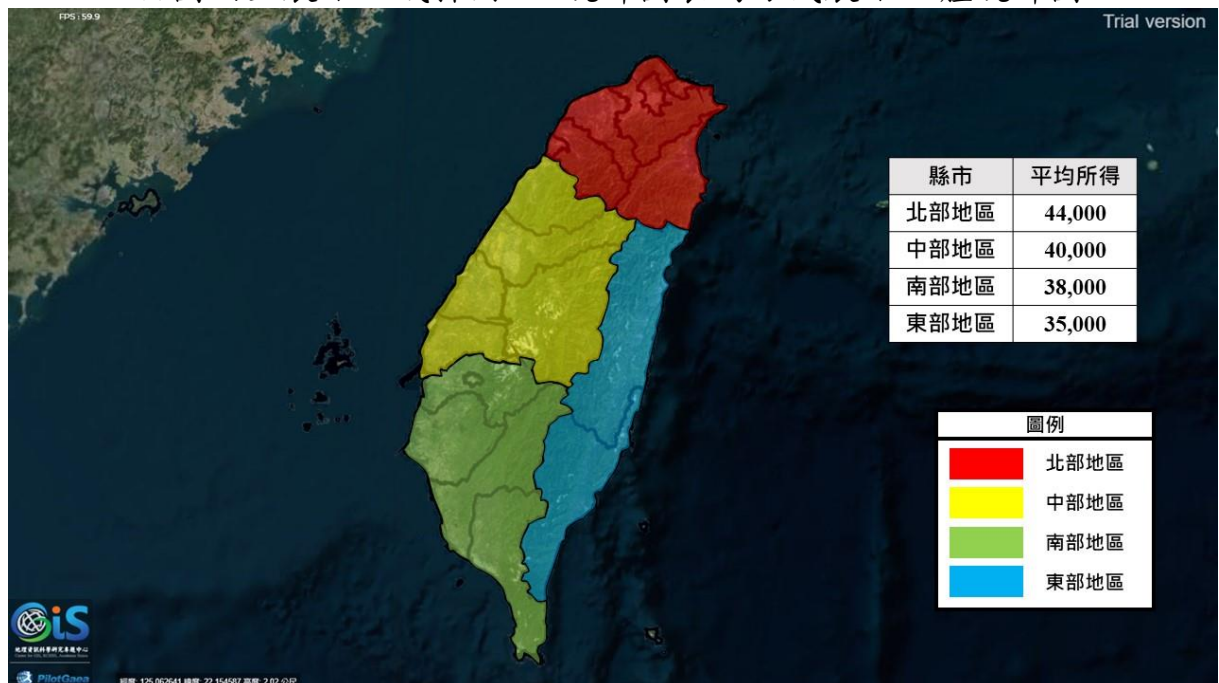
■ 展示就業地理分布

透過資料中的縣市鄉鎮區域分類，依照資料內容進行圖面繪製，如：選擇全台灣的原住民人口失業率，在展示工具中以百分比排名進行展示，便可如下圖般提供清楚的統計資料，或搭配 3D 統計圖表展示立體圖表。



■ 展示財稅所得分布

選取 4 分法地區或各鄉鎮市區後，可依照平均所得、排行等資料於圖面上展示，或採用 3D 統計圖表的方式展示立體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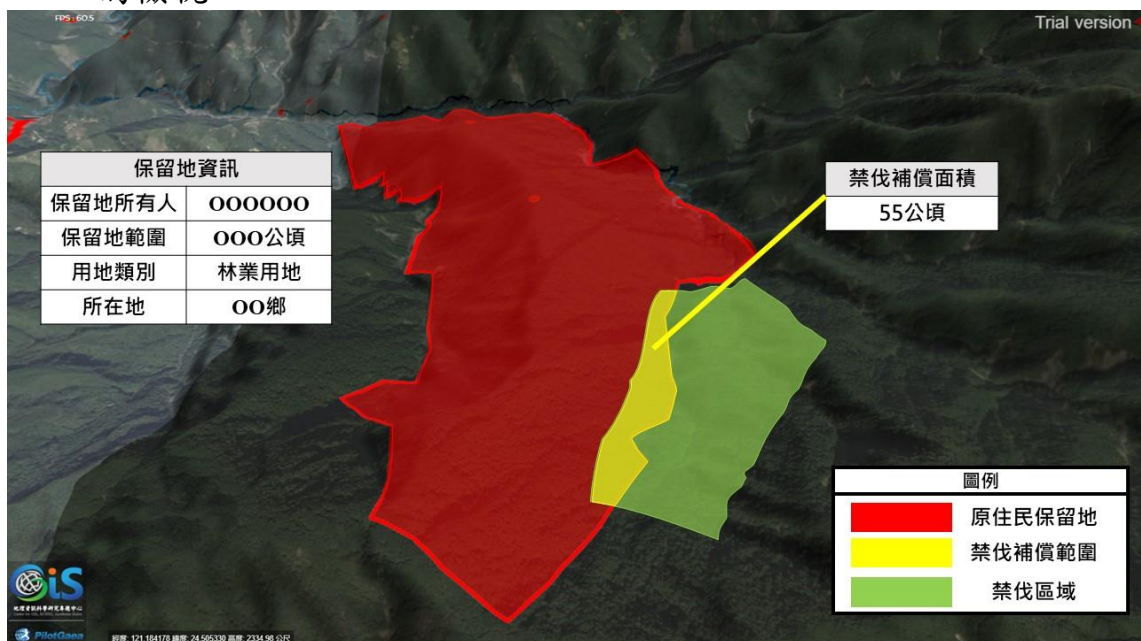


■ 展示保留地禁伐補償面積及土地圖資

為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權益，國內推行了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供原住民族的民眾擁有土地使用權，但部分保留地與禁伐區域重疊，倘若單純禁止伐木，將會導致民眾的收入下降，影響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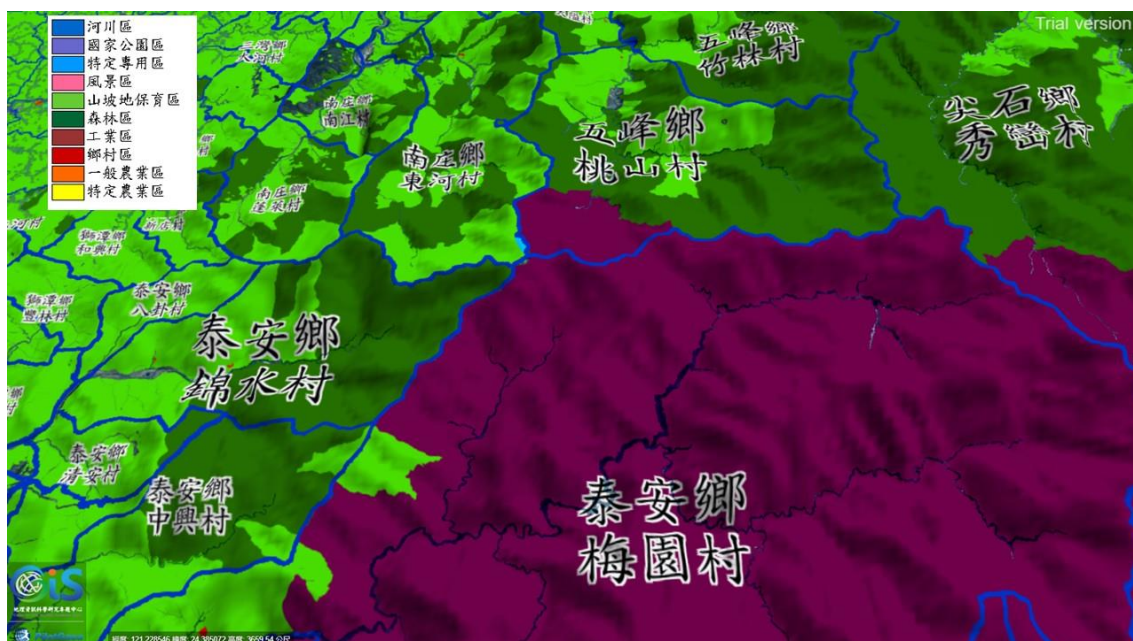
禁伐補償便是為了彌補這項損失而通過的法案，依照保留地與禁伐區重疊的區域面積，補償給土地所有人一定的金額，用以達成國土保安、綠化環境等目標。

為了提供使用者方便快速的分析禁伐補償的金額與範圍，系統可以透過保留地跟禁伐範圍的交集分析，在展示工具中展示出禁伐補償的範圍與面積，方便使用者計算補償金額，或是提供申請人快速的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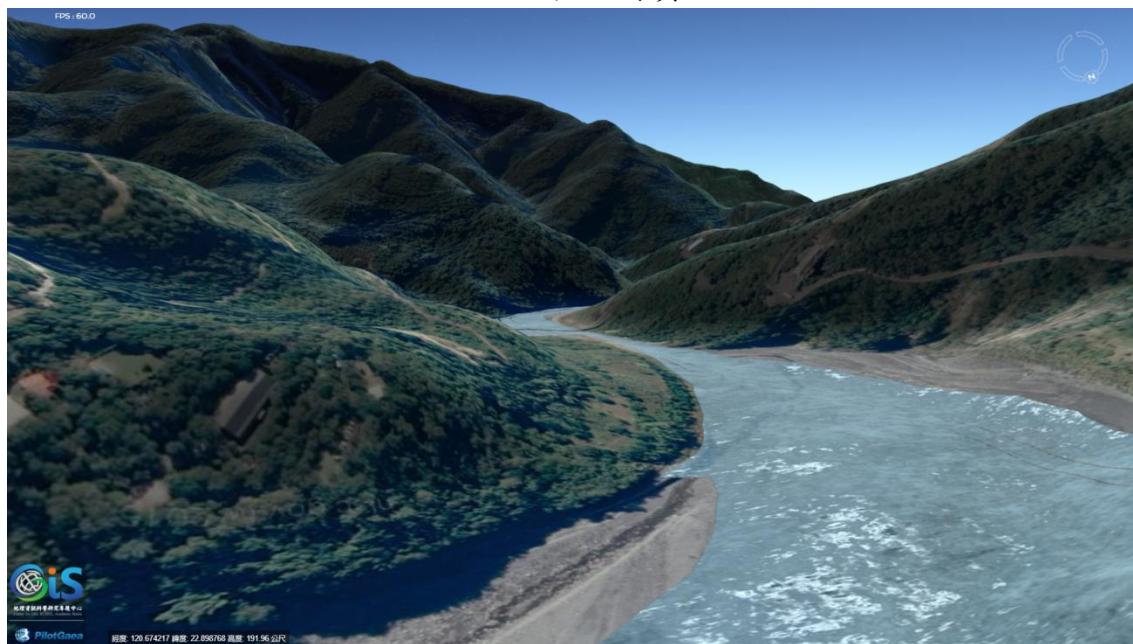


■ 展示農林漁牧產業、氣候影響及地理分布

透過顏色分類快速展示土地分區資料，若將資料套疊在 3D 場景中，可以突破傳統 2D 圖資套疊時產生的五顏六色，無法分辨資料的問題，如：展示產業分布的同時也展示地理起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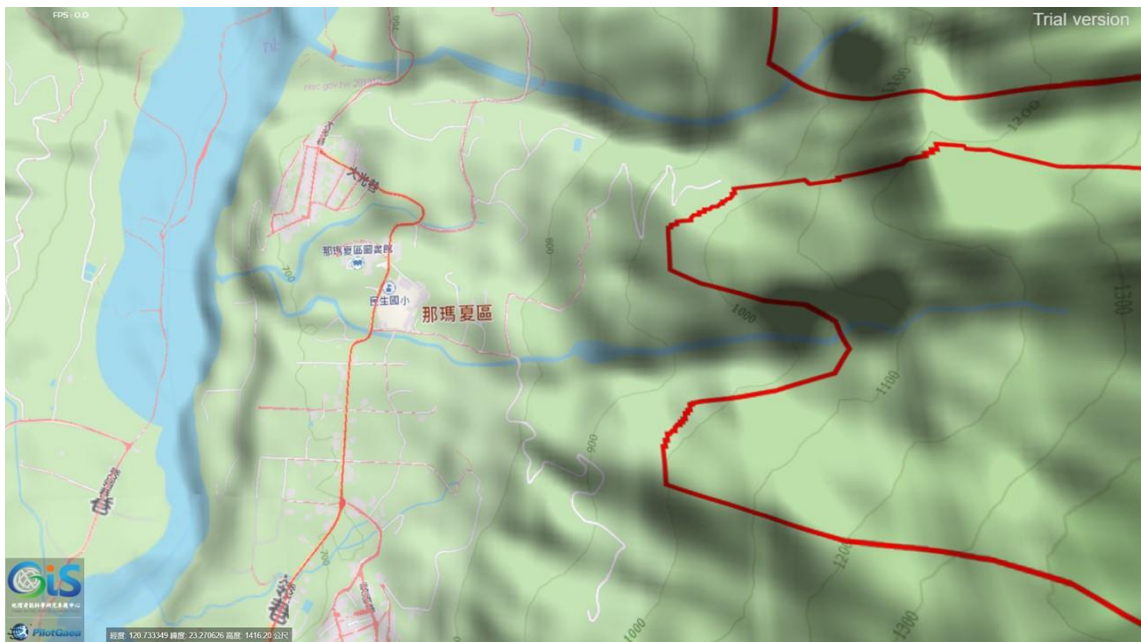
土地分區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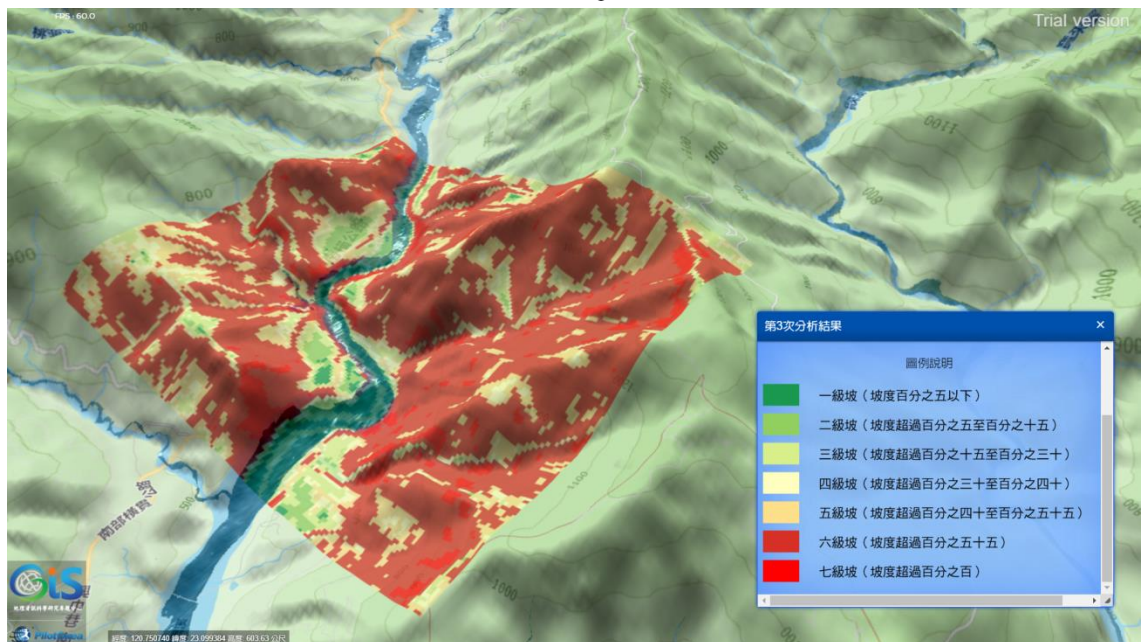
結合 3D 場景可以分析地理情況

- 結合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之道路圖資，架構原住民族地區道路資訊

選取各方不同的道路圖資一併於 3D 場景中展示，搭配 3D 場景與等高線資料，能夠瀏覽該道路的高度、坡度，提供後續開發道路時的參考。



一般道路



使用坡度分析進行道路開發輔助，或是檢視既有道路風險

■ 衛生福利部、本會之社區活動中心、聚會所位置現況圖資

展示工具可以將 2D 的點位圖資轉變成 3D 的點位展示，可以更換 ICON 圖示，讓展示更加多元，未來若逐步建置如數位典藏的文物 3D 模型資料，展示工具能夠在擁有座標、模型等資訊後，直接於展示工具內展示。



立體點位資訊展示



未來可逐步紀錄部落傳統文化地點，導入展示工具

■ 展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傳統領域調查圖資

目前可以利用展示工具展示各傳統領域的範圍與地形，點擊後查詢詳細資料以及調查資訊，未來可導入點雲、傾斜攝影等 3D 模型資料，直接於地形上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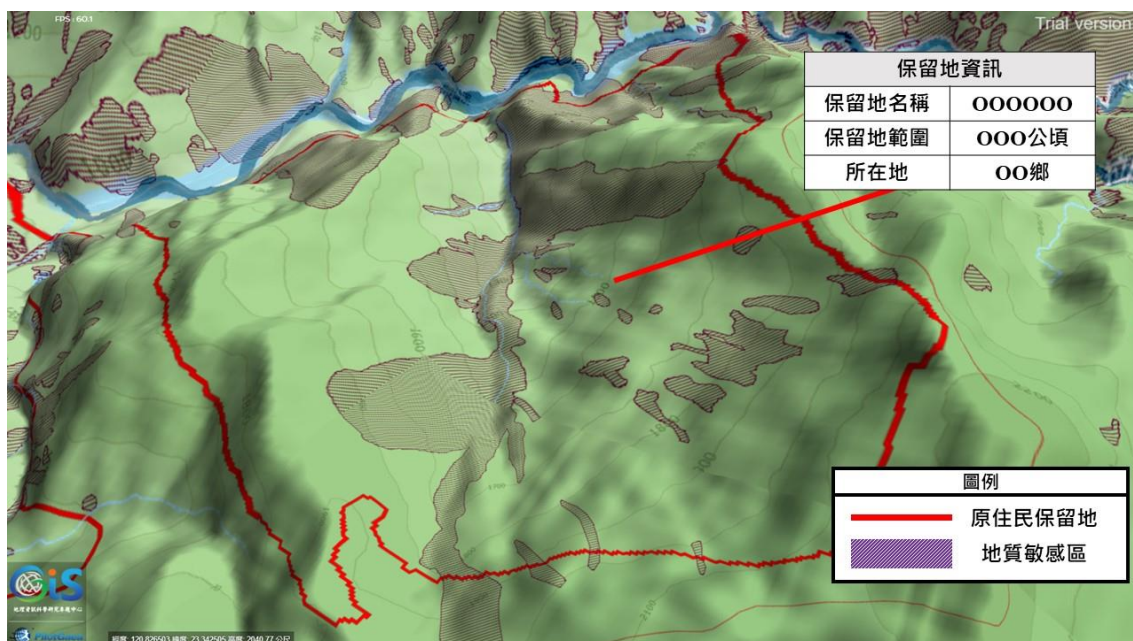
部落傳統領域資料與範圍



可用來記錄部落變化與遷移，並分析周遭是否有災害潛勢區域

■ 展示原住民族保留地現況分析

展示保留地現況分析資訊，如各種範圍、屬性資訊，結合 3D 場景提供直觀的判斷輔助，如：保留地搭配地質敏感區，結合 3D 場景便能快速判斷山地崩塌的方向。



原住民保留地現況分析



記錄保留地文物現況，提供未來文史研究使用



GIS 地理資訊系統示意圖

(三) 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結合及串接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資訊系統、國土測繪中心)、以及本會核定之 745 個部落暨都市原住民、歲時祭儀、原住民族語言別、並運用 GIS 地理資訊系統，架構原住民族都市及部落人口與地理分布，清楚呈現族群、部落、鄉鎮、縣市資料，提出自動化產生、相互介接、得以快速搜尋、整合查詢，讓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社會各界，能於業務及資訊上運用，俾利作為政府開放資料的應用。

(四) 建置原住民族教育科技文化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結合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中央研究院等相關機關/構現有資源，串接各項原住民族學生基礎資料、教材、博物館館藏、原住民族研究及文獻資料，辦理下列事項：

1. 架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及分析
2. 架構原住民族教師基本資料及分析
3. 架構原住民族學校基本資料及分析
4. 架構原住民族課程基本資料及分析
5. 架構原住民族語言調查基本資料及分析
6. 架構原住民族無形及有形文化資產調查基本資料及分析
7. 架構原住民族終身學習-部落社區大學學員、教師、課程等基本資料及分析
8.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科技文化政策研究

(五) 建置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結合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法務部、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相關機關/構，串接各項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財稅資料等，辦理下列事項：

1. 架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人口群分布
2. 架構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案件分析
3.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研究

(六) 建置原住民族健康醫療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結合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財政部等相關機關/構，串接各項原住民族健康醫療、健保資料、財稅資料等，辦理下列事項：

1. 架構原住民族疾病、死因分析、預防保健、癌症登記、結核病及地理分布
2. 運用 GIS 呈現原住民族部落長者長照服務涵蓋率
3. 辦理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用統計

(七) 建置原住民族就業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結合內政部、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構，串接各項原住民族勞保、就業資料、財稅資料、原住民族團體營業事項等，辦理下列事項：

1. 架構原住民族就業人口之投保單位行業類別、勞保投保級距、就業地理分布、財稅所得分布
2. 架構原住民族職訓案件分析
3. 辦理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研究

(八) 建置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結合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串接各項原住民族地籍資料介接、即時圖資、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工商登記公司/商業資料、旅遊資訊、商標網路公告、就業資料、財稅資料、原住民族團體營業事項、農保等，辦理下列事項：

1. 架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分析
2. 架構原住民族經營之公司營業項目、營業所得、人才、及地理分布等分析
3. 架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面積、金額及土地圖資
4. 連結交通部(觀光局)原鄉部落體驗或套裝行程路線
5. 辦理及維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
6. 辦理原住民族音樂、藝術、文創等產業人才資訊及資源補助架構分析
7. 架構原住民族農林漁牧產業、氣候影響及地理分布等分析
8. 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九)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災害風險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以部落(或聚落)為主體出發，將各部會所轄管、建置各式災害類型的基礎圖資、分析資料、調查成果等予以彙整，以部落(或聚落)災害風險潛勢評估為目標，茲將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1. 整合並介接中央各部會或地方政府有關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之基礎或環境潛勢等相關資料與圖資，包括人口、自然環境條件(地形、水系、地質等)、各類災害潛勢、環境敏感、土地利用、使用分區、法定管制區、正射或衛星影像等。
2. 彙整並建置中央各部會或地方政府有關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風險評估之成果資料，包括部落環境的災害徵兆、歷史災害事件(時間、規模、受災程度等)等。
3. 以上述資料為基礎，建構知識累積加值的決策支援輔助平台，以主題式、直覺式的系統操作模式為目標，建置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環境風險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十) 建置原住民族住宅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結合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構，串接學生資料、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資訊系統、營建署國民住宅組住宅補貼或社會住宅之原住民申請及核定資料、營建署建築管理

組建照查詢系統及建照套繪圖資或本會原住民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原住民不動產權屬資料、財政部原住民家戶之所得及財產總額資料、衛生福利部原住民中低收入戶核定資料，辦理下列事項：

1. 原住民族住宅自有率比較及分析
2. 有自有住宅之原住民家戶結構與經濟概況分析
3. 接受政府補貼原住民家戶分析
4. 社會住宅原住民入住區域及戶數
5. 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戶數
6.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政策研究

(十一)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聚會所、活動中心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結合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構，串接各項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資訊，辦理下列事項：

1. 結合原住民族人口及部落，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文化健康站、學校配合偏鄉 DRTS，做整體規劃
2. 架構衛生福利部、本會之社區活動中心、聚會所位置現況圖資
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交通政策研究(一般道路、農路、聯外道路)

(十二) 串接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資料，辦理政策研究

結合本會、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構，串接原住民族部落資料，辦理下列事項：

1. 結合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資料圖資，及本會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架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傳統領域調查圖資
2. 串接內政部(原住民保留地)地籍、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次正射影像圖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傳統領域劃設相關資料政策研究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為循序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存與發展，公平與正義，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於策略上分年推動如下：

策略一、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

策略二、建置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策略三、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策略四、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

策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年度			
				110	111	112	113
策略一、 建立原住 民族智慧 治理機制	1. 建立原住 民族智慧治理機 制	原民會	中央部會相關機關 構、地方政府、財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 金會	V	V	V	V
策略二、 建置知識 平台架構 系統	1. 建置原住 民族智慧治理知 識平台架構系 統	原民會	中央部會相關機關 構、地方政府、財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 金會	V	V	V	V
策略三、 建置原住 民族基礎 資料庫	1. 建置原住 民族基礎資料庫	原民會	內政部	V	V	V	V
策略四、 優化原住 民族行政 決策	1. 建置原住 民族教育科技文 化行政決策知 識系統	原民會	教育部、文化部、 科技部、中央研究 院	V	V	V	V
	2. 建置原住 民族社會福利行 政決策知識系 統	原民會	內政部、衛生福利 部、財政部、司法 院、法務部、財團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會		V	V	V
	3. 建置原住 民族健康醫療行 政決策知識系 統	原民會	內政部、衛生福利 部、勞動部、財政 部	V	V	V	V
	4. 建置原住 民族就業行政決 策知識系統	原民會	內政部、勞動部、 財政部、經濟部、 地方政府			V	V
	5. 建置原住 民族經濟發展行 政決策知識系 統	原民會	內政部、財政部、 經濟部、交通部、 文化部、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V	V	V

6.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災害風險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原民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科技部(協調統合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原子能委員會)、地方政府		V	V	V
7. 建置原住民族住宅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原民會	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			V	V
8.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聚會所、活動中心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原民會	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	V	V	V	V
9. 串接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資料，辦理政策研究	原民會	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地方政府	V	V	V	V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本計畫工作項目，策略一為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由本會主責並協調中央部會相關機關構、地方政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必要時報請行政院協調。策略二為建置知識平台架構系統，由本會主辦。策略三為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由本會主辦，內政部提供相關圖資資料。策略四為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由本會主責，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以協調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法務部、科技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機關/構，並爬梳各項原住民族事務，適時滾動修正，必要時再報請行政院協調。又為順利推展本計畫，亦將併同考量法規調適、隱私保護、資安防禦等議題。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以建立循證式數位治理決策機制、並強化政府部門跨領域合作，建立一跨部會的系統平台，盤點並整合原住民族的相關資源，將本計畫期程擬訂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止，為 4 年期之中程計畫。

二、資源需求及計算基準

（一）人力資源

本計畫於業務部份，成員以正式人員為主，由本會相關業務處室執行，惟現有正式人力不足，經評估後，將採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方式辦理。於主要的資訊與技術部分，採與委託資訊服務採購辦理。

（二）財務資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2.5億元，將循科技預算程序申請科技計畫執行，各策略別所需經費為：

策略一、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6,200 萬元。

策略二、建置知識平台架構系統：8,800 萬元。

策略三、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2,600 萬元。

策略四、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7,400 萬元。

本計畫所需經費，將循科技預算程序申請科技計畫執行，並分年編列支應。

(三) 計算基準

年度各分項計畫預算估計基準：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110-113 年合計	預算估算基準說明
策略一、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			
1.	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團隊	58,000	1. 成立專管團隊，執行本工作項目業務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 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團隊每年辦公室人力及事務維持費等： 110年-113年各為11,750千元，總計47,000千元整。 本專管團隊包含： 共同計畫主持人3人、協同主持人5人、研究員3人、副研究員3人、專案助理3人。 2. 每年辦理： 工作會議16場次、資料更新與介接會議2場次、跨機關(每年約5個)績效指標會議14場次、原民會(每年約5個)績效指標會議25場次、專家會議3場次、基層對話或主題研討3場次、政策研究與分析2場次、協作會議1場次等。每年約2,750千元，4年共11,000千元。
2.	辦理智慧治理研討會	4,000	1. 辦理智慧治理研討會2場次，每場次2,000千元整。2,000千元*2場次年=4,000千元。
策略二、建置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建置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88,000	1. 資料匯集功能模組開發，10,000千元。 2. 基礎資料庫設施建設建置，8,000千元。 3. 資料整理分析功能模組開發，24,000千元。 4. 資料服務API功能平台開發，24,000千元 5. GIS地理資訊系統建置，22,000千元。
策略三、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建構原住民族行政決策知識系統整體平台	26,000	1. 建置、維護暨更新(含機房、雲端空間、系統主機及架構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知識系統平台及網站16,000千元 2. 建置、維護暨更新民眾及其他部會使用原住民族行政決策知識系統平台4,000千元 3. 建置、維護暨更新資訊安全防護系統6,000千元

策略四、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		
1. 建置原住民族教育科技文化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8,000	1.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族語師資需求決策子系統3,000千元 2.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大專學生的科系領域分布決策子系統3,000千元 3.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科技文化政策研究2,000千元
2. 建置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10,000	1.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分布決策子系統4,000千元 2.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案件、法扶的律師分配決策子系統4,000千元 3.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研究2,000千元
3. 建置原住民族健康醫療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7,000	1.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部落長照服務決策子系統2,000千元 2.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醫療決策子系統3,000千元 3. 辦理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用統計2,000千元。
4. 建置原住民族就業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3,500	1.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就業決策子系統2,500千元 2. 辦理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研究1,000千元
5. 建置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11,000	1.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商業公司及農林漁牧產業、音樂藝術文創等產業、氣候影響暨地理分布等決策子系統4,000千元 2.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決策子系統4,000千元 3.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面積、金額及土地圖資決策子系統2,000千元 4. 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政策研究1,000千元

6.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災害風險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8,000	1. 整合並介接中央各部會或地方政府有關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之基礎或環境潛勢等相關資料與圖資 3,000千元 2. 彙整並建置中央各部會或地方政府有關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風險評估之成果資料 4,000千元 3.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環境風險行政決策知識系統1,000千元
7. 建置原住民族住宅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7,500	1.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住宅決策子系統4,000千元 2.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政策研究3,500千元
8.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聚會所、活動中心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8,000	1.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圖資決策子系統2,000千元 2.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社區活動中心、聚會所位置現況圖資決策子系統3,000千元 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交通政策研究(一般道路、農路、聯外道路)3,000千元
9. 串接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資料，辦理政策研究	11,000	1. 串接內政部(原住民保留地)地籍、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次正射影像圖5,000千元 2. 結合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資料圖資，及本會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架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傳統領域調查圖資4,000千元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傳統領域劃設相關資料政策研究2,000千元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單位：千元

策略	工作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3
策略一、 建立原住 民族智慧 治理機制	1. 成立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團隊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2. 辦理智慧政府行政決策知識交流	0	2,000	0	2,000
	小計	14,500	16,500	14,500	16,500
策略二、 建置知識 平台架構 系統	建置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小計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策略三、 建置原住 民族基礎 資料庫	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6,500	7,000	7,000	5,500
	小計	6,500	7,000	7,000	5,500
策略四、 優化原住 民族行政 決策	1. 建置原住民族教育科技文化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3,000	3,000	1,000	1,000
	2. 建置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	4,000	4,000	2,000
	3. 建置原住民族健康醫療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2,000	3,000	1,000	1,000
	4. 建置原住民族就業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	-	-	3,500
	5. 建置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	4,000	4,000	3,000
	6.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災害風險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	3,000	4,000	1,000
	7. 建置原住民族住宅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	-	4,000	3,500
	8.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聚會所、活動中心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2,000	3,000	2,000	1,000
	9. 串接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資料，辦理政策研究	5,000	1,000	1,000	4,000
	小計	12,000	21,000	21,000	20,000
合計		55,000	66,500	64,500	64,000
總計		250,000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並解決教育文化、健康醫療、社會福利、就業、經濟發展、住宅、防災、道路圖資、土地等主要痛點。
- 二、建立政府資料開放、資料倉儲平台。
- 三、清查及結合對應部會及地方政府，建立原民會與跨部會介接機制，整體規劃及整合原住民族總體政策。
- 四、提供政府及社會各界查詢原住民族相關統計數據。
- 五、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分析數據、找出痛點問題、研擬解決方案，成為原住民族政策擬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編撰或修正調整、預算編列的依據，讓政府資源準確放置，有效解決原住民族面臨的問題。

柒、 財務計畫

隨著人工智慧(AI)、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物聯網(IoT)、5G 行動通訊等數位科技的發展，創新科技已逐漸改變整個世界樣貌，促成全球產業格局的翻新，實質改變社會運作面貌，驅動政府公共治理發展創新。以人為本，分析各部會跨域資料，並以 GIS 國土空間資料提供決策參據，再鏈結民眾參與之意見，主動感知並篩選出需要被服務的民眾，以及所需的服務內容，提供更好的資訊及更好的選擇，期達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之目標。打造決策系統並優化決策品質，為行政院推動智慧政府的目標。

本會主責統合原住民族事務，結合跨部會資源，與政策協調，以創造共存共榮的台灣社會。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並爭取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相關推動事項所需經費計新臺幣2.5億元整，分年所需經費，詳章節「伍、期程與資源需求」。各年度經費本於撙節用度之原則詳加推算，務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未來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將落實檢討相關經費支用情形，透過適時評估及檢討，覈實計畫預算編列，以符實際需要。

捌、 附則

一、風險管理

為降低本方案之執行過程中可能發生之狀況，確保計畫有效執行，規劃辦理以下措施：

- (一) 本計畫相關執行與考核等過程，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為委員，提供各項專業諮詢與協助，及配合辦理績效考核作業。
- (二) 計畫執行期間邀集各機關構、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召開進度討論會議，以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適時協助相關單位解決所面臨之問題，以提高計畫執行率。
- (三) 由本會執行進度管考會議，確實掌握本計畫整體執行進度，並針對執行成果進行檢視，以適時檢討執行方式或採滾動式原則修正指標，確保計畫有效執行並提升執行成效。
- (四) 計畫執行期間，亦將參酌其他機關構組織業務執行情形，併同考量法規調適、隱私保護、資安防禦等議題，擴大彼此合作交流之廣度與深度，以提升原住民族政策成效。
- (五) 本會依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管理，其重點內容包含建立背景資料、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處理風險、監督及檢討、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等共計五項，茲建立本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計畫殘餘風險圖如下：

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本計畫策略	本計畫工作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控制機制	現有風險分析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	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	I1：人力需求	對應部會眾多、行政作業繁瑣、資料盤點及分類品質需人力檢視	本會由副主任委員擔任本計畫推動之召集人，並建立跨機關(構)推動機制，視計畫如有需要再報請行政院，請政務委員協調	1	3	3	為降低發生可能性，建立專案管理團隊	1	1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建置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建置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B1 規劃設計	資訊介接、資安管理	計畫執行期間，亦將參酌其他機關構組織業務執行情形，併同考量法規調適、隱私保護、資安防禦等議題。	2	3	6	為降低發生可能性，加強內部控制，並購置資安設備	2	2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K1 法令規章	個人資料保護	計畫執行期間，亦將參酌其他機關構組織業務執行情形，併同考量法規調適、隱私保護、資安防禦等議題。	1	2	2	為降低發生可能性，加強內部控制，並購置資安設備	1	1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	建置原住民族教育科技文化、社會福利、健康醫療、就業、經濟發展、部落(或聚落)災害風險、住宅、部落交通、聚會所、活動中心、保留地、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傳統領域劃設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B2 規劃設計	與各部會協調資料提供、辦理系統設計、資料庫建置及維運費用須充足、個人資料保護	本計畫相關執行與考核等過程，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為委員，提供各項專業諮詢與協助，及配合辦理績效考核作業。	1	1	1	風險在可容忍範圍內，予以容忍	1	1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計畫殘餘風險圖

嚴重(3)			
中度(2)		B1	
輕微(1)	I1 K1 B2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之執行，需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法務部、科技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地方政府等機關/構配合執行。

策略	工作項目	協辦機關	協辦機關配合事項
策略一、 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	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	中央部會相關機關構、地方政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 盤整資料，對應部會資料，架構決策知識系統及資料倉儲 2. 串接部會資料、結合 GIS、辦理資料介接、分類、分級開放運用分享 3. 整合中央地方資源，解決痛點、研擬方案，成為政策擬定及預算編列的依據 4. 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策略及推動機制 5. 建立跨機關(構)推動機制。
策略二、 建置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建置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中央部會相關機關構、地方政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盤整資料，對應部會資料，架構決策知識系統及資料倉儲 ●串接部會資料、結合 GIS、辦理資料介接、分類、分級開放運用分享
策略三、	建置原住民族	內政部	●提供戶役政資訊系統、國土測繪

策略	工作項目	協辦機關	協辦機關配合事項
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基礎資料庫		資料
策略四、 優化原住民族行政 決策	1. 建置原住民族教育科技文化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教育部	●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教師、學校、民族課程、語言調查等資料
		文化部	●提供無形及有形文化資產調查等資料
		中央研究院、科技部、文化部	●原住民族知識等資料
	2. 建置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提供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等資料
		財政部	●提供原住民族財稅資料
		司法院	●提供原住民族判決案件等資料
		法務部	●提供原住民族起訴案件等資料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	●提供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案件等資料
	3. 建置原住民族健康醫療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內政部	●提供 GIS 圖資資料
		衛生福利部	●提供原住民族疾病、死因、健康保險、預防保健、癌症登記、結核病等資料
		勞動部	●提供職業傷病檔等資料
		財政部	●提供原住民族財稅資料
	4. 建置原住民族就業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內政部	●提供 GIS 圖資資料
		勞動部	●提供原住民族就業人口之投保單位行業類別、勞保投保級距、職訓案件資料
		財政部	●提供原住民族財稅資料
		經濟部	●提供原住民族廠商資料
	5. 建置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財政部	●提供原住民族財稅資料
		經濟部	●提供原住民族經營之公司營業項目等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面積、金額及土地圖資資料
		交通部	●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原鄉部落體驗或套裝行程路線資料
		文化部	●提供原住民族音樂、藝術、文創等產業人才資訊及資源補助架構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提供原住民族農林漁牧產業等資料
		交通部	●提供長期氣象預報等資料

策略	工作項目	協辦機關	協辦機關配合事項
	6.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災害風險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科技部	●協助統整 7 個部會(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原子能委員會)，並協助原民會就 22 個災防項目，挑出影響原住民族地區之項目辦理
		內政部	●提供人口地理及災害事件等相關基礎資料
	7. 建置原住民族住宅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內政部、地方政府	●提供社會住宅、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資料
		財政部	●提供原住民族財稅資料
		衛生福利部	●提供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等資料
	8.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聚會所、活動中心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內政部	●提供 GIS 圖資等資料
		交通部	●提供偏鄉 DRTS 等資料
		衛生福利部	●提供原住民族地區之社區活動中心等資料
		地方政府	●提供原住民族地區之社區活動中心等資料
	9. 串接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資料，辦理政策研究	內政部	●提供原住民保留地地籍、圖籍、現況調查、國土測繪等資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提供經管土地產籍、圖籍等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提供原住民族土地歷次正射影像圖、經管林班地及土地產籍、圖籍等資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提供經管土地產籍(含農場土地清冊)、圖籍等資料
		地方政府	●提供經管土地產籍、圖籍等資料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如附表一、二)

附表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分析師陳鈴雅

單位主管

處長王瑞盈

首長

主任委員 蔣將·拔路兒
委員 Icyang·Parod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處長王瑞盈

主任吳清潭

主任委員 蔣將·拔路兒
委員 Icyang·Parod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原住民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本計畫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故所有原住民族不分性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惟八項政策分析研究所請專家學者及業務會議討論，將注意聘請及出席人員之性別比例，其所產出之結果供首長做決策上的優化。 本會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相關內涵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本會將就「政策規劃者」，如決策層級與各業務處室人力，補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 (或使用)。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2-1之 f)。	充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及進行分析，以了解其決策參與及性別區隔之情形，又計畫實施後，各領域知識系統將辦理性別統計，以利未來瞭解不同性別之原住民於各政策領域之處境與現況，進而發現性別議題。 本會政策規劃者之男女比例為男性主管10人、女性主管5人，即男性66.7%、女性33.3%。 本會服務提供者之男女比例為男性88人、女性83人，即男性51.5%女性48.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 (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 (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 (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 (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 (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本計畫將1-2所蒐集「政策規劃者」性別統計資料，若性別落差過大時，將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及職場性別友善性問題。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於計畫書貳、計畫目標 一、主要工作項目(一)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計畫書頁9、7)訂定性別目標及設定績效指標為團隊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1/3，以保障不同性別參與之機會。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於計畫書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一)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計畫書頁9、7)訂定性別目標及設定績效指標為團隊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1/3，以保障不同性別參與之機會。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治理團隊預算三分之一約600萬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1. 原住民族全國人口之性別統計資料部分，已納入本計畫「建立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項目中。 2. 本會將依專家學者之建議，致力智慧治理之提升，以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系統，結合各部會所屬的原住民族數據資料，架構原住民族資料倉儲，作為優化決策分析與政策創新的依據。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已納入計畫調整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09年3月31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陳鈴雅 職稱：分析師 電話：02-8995-3081 填表日期：109年03月31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林春鳳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委員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2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03月26日 至109 年 03月 28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 屏東大學體育系退休副教授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委員 休閒治療、體育行政、性別主流化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案之全面性與普及性符合憲法之精神，亦符合 CEDAW 國際法規之理念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性別統計略顯單薄，請提供原住民族全國人口之性別統計資料，以補全面受益人口面貌。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因應國家之進步與世代之轉變，積極的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理念化為具體行動力，原住民族傳統價值要透過科技之成熟轉化成社會之重要理念，並協助大社會之安定與成長。本案計畫書內容完備，經費編列務實，性別之受益對象為全民性，不同性別或多元性別均公平地共享行動之成果，唯在計畫書內少部份用字有些誤差，請檢查原住民與原住民族之使用情況，以明確表達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之定義。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林春鳳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填表說明】

- 一、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所列條件，且經諮詢同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之意見後，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注意】：請謹慎評估，如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不符合選用【簡表】之條款時，得退請機關依【一般表】辦理。）
- 二、請各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先期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第_3_款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1.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 是 ☐ 否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是 ☐ 否	
2.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是 ☐ 否 ☒ 未涉及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是 ☐ 否 ☒ 未涉及	
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 是 ☐ 否 ☒ 未涉及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是 ☐ 否	

	☒ 未涉及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是 ☐ 否 ☒ 未涉及	
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是 ☐ 否 ☒ 未涉及	
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		

- 填表人姓名：陳鈴雅 職稱：分析師 電話：02-8995-3081 填表日期：109年03月31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林春鳳 服務單位及職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委員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2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附錄一：「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一、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辦理。

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盤點並整合原住民族的相關資源，應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串聯原住民族相關之基礎資料、教育文化及語言、傳統藝術與傳承，經濟與發展、社福及醫療、土地與自然資源、公共建設、部落防救災、部落對外交通運輸等資訊，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分析數據、找出痛點問題、研擬解決方案，成為原住民族政策擬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編撰或修正調整、預算編列的依據，讓政府資源準確放置，有效解決原住民族面臨的問題，本計畫具有不可取代性，尚無備選方案。

三、財源籌措：本計畫經費來源計新臺幣 4 億元，將循科技預算程序申請科技計畫執行，並分年編列支應。

附錄 2

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政府數位服務自評表

為協助各機關發展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數位服務，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訂政府數位服務指引(以下簡稱指引)作為各機關發展數位服務之參考。另為利各機關於資訊服務發展全生命週期皆能符合指引之要求，爰訂定政府數位服務自評表，作為各機關遵循指引的可操作工具，以達到自我診斷及引導行動之目的。

服務名稱：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 年-113 年) 【為資源整合及增加服務效能，本指引自評表依國發會審查意見，納入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110 年-114 年)】

名詞解釋：

- 數位服務：透過科技及網路，提供使用者操作的服務。
- 數位弱勢：缺少數位技能或相關工具，致無法使用數位服務的個人或群體。
- 服務代理人：代理使用者操作數位服務及相關事宜的個人或群體。
- 利害關係人：數位服務發展與營運過程相關個人或群體，內部利害關係人如其他行政機關單位、公務同仁；外部利害關係人如服務代理人、軟體開發廠商、公協會、立法機關等。
- 共用服務：提供其他資訊系統共用共享之程式碼、程式模組、雲端服務等，如自然人憑證與檢驗有效性之程式介面。
- 業務領域資料標準：各機關業管涉及統籌相關機關或地方政府業務者，就業管領域所訂定之資料標準與作業規範，如公共運輸資料標準。

填表人： 陳鈴雅 填表日期： 109 年 6 月 8 日

一、了解使用者需求 (建議填報單位：規劃單位)

檢核清單(Checklist)	關鍵問題(Key Questions)	機關規劃構想或數位服務現況
描述使用者(含數位弱勢)	誰是服務的使用者? (包含內、外部使用者)	1. 本計畫為本會、相關各部會、機關(構)、學界、民眾等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為學界、學校之老師與學生。
	描述使用者特徵? (如年齡、教育程度、數位能力等)	1. 本計畫為公務機關人員、暨對原住民族政策有興趣且具數位能力者。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為學界、部落文化工作者、學校之老師與學生。
	服務接觸點(touchpoints)在哪裡? (如臨櫃、電話、網站等)	網站
規劃使用者研究	既有服務的問題或使用者痛點(困難)? (如線上申辦流程繁瑣、跨機關服務重複登打相同資料等)	無既有服務的問題，使用者痛點須判讀統計資料，熟悉原住民族知識。
	透過前項研究找出解決方法及優先順序?	1. 本計畫為優化行政決策，主要為高階及業務人員為優先。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為學界、部落文化工作者、學校之老師與學生。

填表人： 陳鈴雅 填表日期： 109 年 6 月 8 日

二、建立跨領域合作機制 (建議填報單位：規劃單位)

檢核清單(Checklist)	關鍵問題(Key Questions)	機關規劃構想或數位服務現況
描述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影響服務發展的外部利害關係人或團體(如申辦服務代理人、軟體開發廠商、公協會等)?	本計畫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皆為新興計畫，並無數位服務現況，數位服務主要對象係相關公務機關、學界、部落文化工作者、學校之老師與學生、系統開發商、及數位應用創新業者等。
	影響服務發展的內部人員或其他機關單位?	1. 本計畫為本會高階決策主管、業務人員及相關公務機關、學界。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則為學界、部落文化工作者、學校之老師與學生。
規劃與建立合作機制	建立專案合作機制?(如跨部會間共同提案機制、分工與經費需求等)	1. 本計畫與 18 個機關合作以串接原住民族資料。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係與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合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合作機制已納入相關利害關係人?	是
	具體說明合作機制中所需的跨領域專業?(如業務領域知識、使用者研究等)	原住民族領域專業知識。
	成員透過哪種方式瞭解彼此工作狀況?如何共享資料與協作?	由業務協調會議了解彼此工作狀況，透過串接各部會相關原住民族資料，匯入智慧治理知識平台。
合作機制成員角色定位	誰是專案(服務)召集人?	本會副主任委員
	誰擔任專案(服務)整合角色或溝通平台?	本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成員的工作配置?	1. 本計畫由本會綜合規劃處主責彙整其他五個處業務，並協調各部會、機關(構)。

檢核清單(Checklist)	關鍵問題(Key Questions)	機關規劃構想或數位服務現況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由本會教育文化處主責彙整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業務。
	缺少哪類成員?如何改善?	1. 本計畫專業領域由專管團隊聘請學者專家為顧問，解決數據產生後之政策研析問題。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為透過各大學及部落文化工作者，蒐集彙整原住民族各族知識。
	隨著專案的推進需要納入新成員?新成員的工作配置?	1. 本計畫無新成員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將另案報院請增員額。
	成員皆了解合作機制要達成的目標?	透過業務會議協商使成員均能瞭解合作機制要達成之目標

填表人： 陳鈴雅 填表日期： 109 年 6 月 8 日

三、規劃多元服務管道 (建議填報單位：規劃單位、技術單位)

檢核清單(Checklist)	關鍵問題(Key Questions)	機關規劃構想或數位服務現況
設計多元服務管道	機關既有的服務管道?(如臨櫃、網站、API 介接等)	建置網站
	使用者有其他服務管道的需求?已納入規劃?	使用者之服務管道已納入網站規劃
	提供數位弱勢協助?(如志工協助、免費電話、公用電腦等)	以網站提供無障礙服務處理
	以圖像描述數位服務整合情境?	有
留意服務管道之間的銜接或一致	設計數位服務時，考量數位與非數位管道之間的整合?	均以數位服務為主
	不同管道進行過程中存取相同的資料?	均以數位服務為主的申請服務管道

填表人： 陳鈴雅 填表日期： 109 年 6 月 8 日

四、採用持續精進作業程序 (建議填報單位：技術單位)

檢核清單(Checklist)	關鍵問題(Key Questions)	機關規劃構想或數位服務現況
確定服務架構與時程	透過了解使用者需求及多元管道規劃，提出的系統整體架構與功能？	本會因應使用者於網路服務規劃辦理系統整體架構之處理。
	專案(服務)預計多久完成(從需求訪談起計算)？	1. 本計畫四年。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以五年為一期，並滾動修正。
採迭代方式執行	功能交付項目？相依順序？	1. 本計畫： 第一年 (1). 循證式原住民族族語教師需求決策資訊架構 (2).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部落長照服務決策資訊架構 (3).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圖資決策資訊架構 (4). 串接內政部(原住民保留地)地籍、現況系統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次正射影像圖，架構原住民族保留地現況分析 第二年 (1).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大專學生的科系領域分布決策資訊架構 (2).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分布決策資訊架構 (3).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醫療決策資訊架構 (4).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商業公司及農林漁牧產業、音樂藝術文創等產業、氣候影響暨地理分布等決策資訊架構 (5). 整合並介接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有關原住民族

檢核清單(Checklist)	關鍵問題(Key Questions)	機關規劃構想或數位服務現況
		部落之基礎或災害潛勢等相關資料與圖資 第三年 (1).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案件、法扶的律師分配決策資訊架構 (2).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合作社輔導案件分析決策資訊架構 (3).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決策資訊架構 (4). 彙整並建置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有關原住民族部落安全評估之成果資料 (5).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住宅決策資訊架構 第四年 (1).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就業決策資訊架構 (2).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地區保留地禁伐補償面積、金額及土地圖資決策資訊架構 (3).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災害風險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4).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直轄市高級中等以上原住民族學生之住宿租屋分析決策資訊架構 (5). 建立循證式原住民族社區活動中心、聚會所位置現況圖資決策資訊架構 (6). 結合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資料圖資，及本會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架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傳統領域調查圖資 2.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檢核清單(Checklist)	關鍵問題(Key Questions)	機關規劃構想或數位服務現況
		(1)開發雲端應用服務。 (2)知識地圖及素材應用整合工具。
	迭代的時間間隔多長？	一年
	服務開發過程中持續納入使用者需求及其變化？	是
	確保未滿足使用者需求的交付項目排入後續迭代中進行修正？	是
持續納入使用者回饋	服務上線後如何收集使用者回饋？	網路
	回覆使用者處理結果的機制？	網路
	依據使用者回饋，多久召開需求討論會議？	每月定期維運會議

填表人： 陳鈴雅 填表日期： 109 年 6 月 8 日

五、確保服務所需資源 (建議填報單位：規劃單位、技術單位)

檢核清單(Checklist)	關鍵問題(Key Questions)	機關規劃構想或數位服務現況
評估既有資源	評估服務需要資源?(如經費、專家協助、技術支援等)	經費、各領域學者專家、資訊技術
	內部或其他機關既有的資源可以使用?(如軟硬體解決方案、基礎設施或共用服務等)	辦理委外資訊服務
	服務上線後，容許修改服務的比例?	20%
評估納入民間資源	可以納入的民間資源?(如人力、經費、專家協助、技術支援等)	專家協助
	與民間共同發展服務的措施與機制?	智慧治理研討會、資料開放與民間及大學協作
	透過合作機制開發的成果屬於誰?	1. 本計畫為本會。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為視原住民族知識來源規範。
確保服務資源到位	取得開發/建置及持續維護服務所需人力、設備、技術及經費?	1. 本計畫委託資訊服務，所需經費四年為 1 億 1,500 萬元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所需經費五年為 7,100 萬元。
	資源若不足或受到排擠，替代方案?(如調整服務規模、順序)	調整服務規模
	動態擴增資源的機制?	滾動式報院修正計畫

填表人： 陳鈴雅 填表日期： 109 年 6 月 8 日

六、評估採用工具與系統 (建議填報單位：技術單位)

檢核清單(Checklist)	關鍵問題(Key Questions)	機關規劃構想或數位服務現況
評估服務對工具與系統的需求	需配合規範或政策?(如先軟後硬、採用雲端服務、參考領域資料標準建置、資訊資源共用等)	訂定領域資料標準、資訊資源共用
	服務對於系統及底層基礎設施特殊要求?(如區塊鏈分散式系統、大數據資料儲存架構、人工智慧運算處理速度等)	1. 本計畫為資料倉儲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為雲端應用服務。
	現有軟、硬體環境能支援服務開發、部署及維運所需?	由委外資訊服務廠商提供硬體環境開發建置。
	所選擇工具與系統符合需求?(如套裝軟體、開發工具、資料庫等)	開發 Web 前後端平台，建置 3D GIS 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倉儲、雲端服務。
	可優先選用的開源軟體?社群評價(例如可靠度與成熟度)或業界常用?	目前開發站無規劃會使用到開源軟體。
評估所採用工具與系統的風險	採用的系統及基礎設施具有未來擴充及調整空間?(如至少滿足未來 3 年服務需求等)	可具有擴充性與空間調整。
	選用的開發環境、程式語言、商用元件及其它技術選擇為業界常用的方案?	Windows Server 2020、Asp.Net、MySQL、Postgres DB。
	對前項開發工具和系統持續支援?	可持續支援。
	合理評估軟、硬體設施原廠至少可支援 5 年?	可支援至少 5 年。
評估服務委外風險	委外服務所要求的技術支援及服務水準協議符合業務需求?(如技術能力、開發經驗、類似的產品、其他機關	具有豐富開發維運經驗及原住民族知識。

檢核清單(Checklist)	關鍵問題(Key Questions)	機關規劃構想或數位服務現況
	的評價、完修時間、服務不中斷時間等)	
	委外開發服務所使用的工具及技術，有第二家廠商能提供相同技術能量？	有。

填表人： 陳鈴雅 填表日期： 109 年 6 月 8 日

七、兼顧資安、隱私及便利性 (建議填報單位：規劃單位、技術單位)

檢核清單(Checklist)	關鍵問題(Key Questions)	機關規劃構想或數位服務現況
評估服務蒐集的資料	服務蒐集哪些個人資料？	1. 本計畫蒐集原住民族戶役政資料、教育科技文化、社會福利、健康醫療、就業、經濟發展、住宅、保留地等相關資料。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無蒐集個人資料。
	所蒐集的個人資料符合服務最低需求？	是
	蒐集的個人資料需要保存多久？	1. 本計畫持續使用。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無此項目。
	告知使用者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	1. 本計畫告知使用者資料將去識別化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無此項目。
	蒐集個人資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明文規定？	符合
	機關間個人資料交換符合法規要求或民眾授權？	符合
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	使用者存取、更新、移除或刪除服務中個人資料的機制？	使用者使用之資料為去識別化之資料
	機關依據存放地點(如內網、外網)，移除或刪除服務中個人資料的時間？	取得後即啟動去識別化，原始資料即刪除
	使用服務中所儲存的個人資料?(如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及統計
	所蒐集個人資料提供其它服務或機關利用？	去識別化後辦理資料分析及統計供本機關及其他機關及學界使用
	蒐集或交換個人資料採取安全防護措施?(如身分識別、傳輸加密、資料正確性檢核等)	採用傳輸加密。

檢核清單(Checklist)	關鍵問題(Key Questions)	機關規劃構想或數位服務現況
	紀錄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過程?有定期檢視分析?	會記錄使用者的使用歷程，並定期檢視分析。
	發布 cookie 政策，明確告知服務正在使用 cookies，及讓使用者授權同意 cookies 的使用?	會告知。
風險評估及資安防護	服務多久進行風險評估?	每年一次
	使用工具測試服務安全漏洞?	是
	識別服務的風險及威脅?(如網路攻擊、資料外洩、無預警資通訊中斷等)	是
	減少風險的方法?(如架設資安防護設備、滲透測試、人員訓練等)	架設資安防護設備、滲透測試、人員訓練
確保使用者可以安心且方便使用服務	在服務流程哪個步驟需要進行使用者認證?	需要登入使用功能時進行認證。
	依據服務內容規劃使用者身分認證機制?已兼顧資安、隱私及便利性?	是

填表人： 陳鈴雅 填表日期： 109 年 6 月 8 日

八、以開放為優先 (建議填報單位：規劃單位、技術單位)

檢核清單(Checklist)	關鍵問題(Key Questions)	機關規劃構想或數位服務現況
辦理服務資料開放	服務可開放的資料?採適當格式開放?(如 Txt、Json、Xml 等)	是
	提供符合 OAS 標準的 API 說明文件?	是
	開放資料有助於激勵民間創新優化服務?	是
開放服務源碼	規劃服務源碼開放?	無
	服務所使用的開源軟體，採用哪種授權協議?	無
	開放源碼授權協議(Open Source License)?符合機關要求的授權協議?	無
	對第三方開發的客製軟體，保留可以免費發布和重複使用的權利?授權其他機關使用?	無
使用共通元件與平臺	有共通元件可以使用? (如身分驗證、系統監測等)	無
	有共通平臺可以使用?(如資料分析平臺、網站產生器等)	無
	其他機關曾使用共通元件或平臺?使用狀況?	無
	共通元件或平臺限制?符合機關需求?	無

填表人： 陳鈴雅 填表日期： 109 年 6 月 8 日

九、持續測試與快速部署服務 (建議填報單位：技術單位)

檢核清單(Checklist)	關鍵問題(Key Questions)	機關規劃構想或數位服務現況
使用與實際運作相同的測試環境	測試環境與服務實際運作環境相同？	是
	測試環境資安防護機制？	有
	測試環境不使用時移除？	有
進行端點到端點測試	在服務上線前後進行端點到端點測試?(如服務回應時間、壓力測試等)	會進行壓力測試
	進行端點到端點測試?(工具如 ApacheBench、Apache jMeter、Siege 等)	Siege
進行易用性測試	在雛型交付、服務上線前進行易用性測試？	會進行
	使用哪種工具與技術進行易用性測試?(如 A/B 測試、介面測試等)	介面測試
	透過使用者環境來測試服務?(如使用者裝置、瀏覽器等)	瀏覽器
	外部使用者協助測試服務功能？	邀請使用單位進行測試
採取自動化部署	目前軟體更新頻率?需要自動化部署？	無自動化部屬
	使用自動化部署工具?(工具如 Jenkins、ElectricFlow、Shippable 等)	無

填表人： 陳鈴雅 填表日期： 109 年 6 月 8 日

十、擬定中斷因應計畫 (建議填報單位：業務單位、技術單位)

檢核清單(Checklist)	關鍵問題(Key Questions)	機關規劃構想或數位服務現況
瞭解服務運作現況	服務有效運作時間?每天多少小時?每年多少天?	每天 24 小時，每年 365 天
	已定義/界定服務中斷類型?(如硬體故障、駭客攻擊、計畫性維修等)	是
	已發生服務中斷的原因?	無
擬定服務中斷因應計畫	服務中斷因應計畫包含預期及非預期服務中斷因應作法?(包含上班、非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4 小時 非上班時間：8 小時
	處理非預期中斷且找不出原因服務?	有
	評估服務中斷因應計畫有效性?(如多久一次評估、評估方法等)	一次評估
定期進行中斷作業演練	多久一次進行服務中斷作業演練?演練情境?	半年，模擬服務中斷。
	演練結果回饋到服務中斷因應計畫?	是
監控服務狀況	監控服務運作指標?(如可用磁碟空間、API 效能、網路流量等)	是
	服務異常通報機制?(如通知誰、臨界值等)	是
	評估監控機制有效性?	是
	依據監控結果精進服務?	是

填表人： 陳鈴雅 填表日期： 109 年 6 月 8 日

十一、遵循易用性原則 (建議填報單位：業務單位、技術單位)

檢核清單(Checklist)	關鍵問題(Key Questions)	機關規劃構想或數位服務現況
釐清應遵循易用性原則的標的	使用者所接觸服務功能?(如資料上載、驗證、付費等)	資料瀏覽、下載
	主要服務功能操作介面與流程?	資料瀏覽
可理解且一致的內容	服務相關名稱讓使用者一目了然?(如標題、次標等)	標題
	運用使用者的習慣用語，提供簡單和通用的單詞、短語和概念?	是
	服務操作介面具統一、美觀及簡化的設計風格?	是
操作流程順暢	在流程中每一步驟都給使用者清楚的資訊?(如功能操作說明、預估操作時間、操作進度等)	是
	依據輸入操作選項，引導使用者下一步動作?	是
	操作過程設計有防呆機制?	是
	使用者在不同的裝置上順利操作?	是

填表人： 陳鈴雅 填表日期： 109 年 6 月 8 日

十二、鼓勵數位使用 (建議填報單位：規劃單位、技術單位)

檢核清單(Checklist)	關鍵問題(Key Questions)	機關規劃構想或數位服務現況
設計使用數位服務的誘因	增加數位服務使用率之措施?(如提供行動功能、簡化流程、降低線上服務申辦規費等)	提供資訊
	設計數位服務，使它比其他管道具有明顯的優勢?	是
	適當運用新科技優化服務?(如對話機器人、VR/AR、人工智慧等)	無
鼓勵數位使用	引導使用者學會使用數位服務?	是
	透過推廣或溝通來增加數位使用?(如將相關消息出現在使用者看到的地方)	是
	追蹤使用者從非數位服務轉為數位服務?	否

填表人： 陳鈴雅 填表日期： 109 年 6 月 8 日

十三、衡量服務績效 (建議填報單位：規劃單位、技術單位)

檢核清單(Checklist)	關鍵問題(Key Questions)	機關規劃構想或數位服務現況
設計衡量指標	訂定數位服務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如服務完成率、使用者滿意度、使用者完成服務操作時間、簡化申辦服務流程等)	1. 本計畫串接之資料筆數 57 萬筆。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初期提供 4 個族群的原住民族知識服務。
	服務開發過程納入指標所需蒐集的資料及機制?	1. 本計畫為串接戶役政系統資料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為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
服務績效呈現	呈現服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交易平均成本、數位滲透率等)	1. 本計畫為串接之資料筆數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為提供原住民族知識之族群數。
	對外發布服務績效衡量指標評量結果?採用方式?(如儀表板等)	1. 本計畫為施政儀表板。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為學校採用原住民族知識之數量。
服務改善	分析績效衡量指標來改善服務?	是
	評估績效衡量指標有效性?改善績效衡量指標?	是